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355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6日

商 标

厨米哥

申 请 人 扶余市晟然米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松原市扶余市西南街伟业铭城10幢4号底商

代理机构 吉林省中知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食品加工；食物熏制；食物冷冻；面粉加工；为他人酿酒；食品加工机器和设备出租；生产用食品的加工；碾磨加工；剥制加工；药材加工